

# 天母國小加強學生團體生活常規防範校園傷害實施辦法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加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安第 09535760700 號函

## 二、目標：

- (一) 加強學生團體生活常規，防止危害他人及自己安全的不良行為
- (二) 培養兒童珍愛自己身體及尊重他人的生活態度，進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
- (三) 防範師生在校內受傷

## 三、實施重點

有鑑於校園意外發生多起因於學童於走廊或樓梯奔跑或跳躍、不當使用掃具或棍棒，本實施辦法重點在於杜絕下列四項行為：

- (一) 走廊上奔跑
- (二) 在樓梯上追逐、跳躍
- (三) 推擠、碰撞他人身體
- (四) 持掃具、棍棒揮舞

四、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五、實施期程：

一年級：

96年8月31日至9月28日為宣導期。

96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

二至六年級：

96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

六、實施方式

(一) 宣導

1. 對家長宣導

(1) 本辦法公佈於學校網頁

(2) 請導師於學校日傳達

(3) 節錄本辦法實施方式，張貼於學生聯絡簿

2. 對學生宣導

(1) 請老師於日常生活中加強學生安全教育

(2) 生輔處於兒童朝會時宣導上述四項違規行為

(二) 組織

組織學生自治會安全服務隊，組織辦法請見附件一。

(三) 違規行為處理方式

1. 安全服務隊針對違規的學生開罰單。罰單分三聯，紅色聯由學生領回、請導師簽名後貼於聯絡簿，黃色聯學生領回給導師留存，白色聯由安全服務隊交回生輔處。(罰單請見附件二)

2. 安全服務隊每日最後一節下課將罰單白色聯交回生輔處（星期三、五於第三節下課結束前交回）。
3. 第一次違規者將罰單張貼於聯絡簿告知家長及導師；第二次違規者將罰單張貼於聯絡簿告知家長及導師並由班級導師處置；第三次違規者將罰單張貼於聯絡簿告知家長及導師，並請家長到校監督其子女午休時間愛校服務。
4. 違規學生領到罰單後於翌日（或下一個上學日）放學之前應持罰單及聯絡簿至生輔處核閱。
5. 將罰單列入生活常規評分，每張罰單扣 1 分。

七、本計劃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自治會安全服務隊組織辦法

一、目的：透過學生自治組織維護學童在校安全

二、遴選年級：五、六年級

三、遴選方式：從五、六年級各班推薦的 2 個學生中，挑選「負責認真、言行舉止能成為同學表率」的同學擔任。學期中表現欠佳的同學取消或暫停其安全服務隊資格，由備取的安全服務隊員代替擔任。

四、執勤時間：

每天下課或午休時間

五、工作分配：

(1) 每兩人為一小組。於每節下課時間至負責的區域針對違規學生開罰單並勸導。並於當日放學前將罰單存根交至生輔處生教組。

(2) 隊長於每日早自習或放學時間登記、發放路隊旗。

六、交接時間：每學期學期末。

附件二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學生危安行為通知單

違規日期	年 月 日
違規人員	年 班
違規地點	
違規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上奔跑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上追逐跳躍
	<input type="checkbox"/> 推擠、碰撞他人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持掃具或棍棒揮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違規人員簽名	
導師核閱	
家長核閱	
生輔處核閱	

(紅色聯)由家長留存，(黃色聯)由導師留存，(白色聯)由生輔處留存。

### 通知單處理流程

